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施政報告(97年11月份)

資料截止日期：97年11月30日

資料更新日期：97年12月8日

專責人員：余明讚 職稱：主任秘書 電話：1999轉6274

Mail：ca-ming@mail.taipei.gov.tw

重	要	施	政	成	果
非 公 用 財 產 管 理	辦理坡心南市場基地通知使用人繳納使用補償金及申請購地作業 <p>本市市場處原經管坡心南市場遷建基地，都市計畫原為市場用地，業於95年4月3日變更為商業區，並由市場處依95年8月11日簽奉市府核定原則，辦理土地分割及計收該地都市計畫變更後(95年4月3日)之土地使用補償金，本局循土地處分程序辦理後，依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出售。全案並經行政院97年8月19日院授內中地字第0970050365號函核定完成處分。案經市場處提供配租清冊及繳費狀況予本局後，本府於97年10月28日府授財產字第09732915700號函核定由本局接管，本局接管後向現住戶追收市場處未完成追繳之土地使用補償金，並通知現住戶辦理申購，現已陸續接獲現住戶申請購地案。</p>				
非 公 用 財 產 開 發	召開委託捷運局辦理本府主導都市更新事業案簡報會議 <p>本局依本市市有不動產參與都市更新處理原則第2點辦理「本府主導辦理都市更新事業案」，並據該原則第3點委託本府捷運工程局代辦與相鄰私地主協商、研擬都市更新開發構想、擬具甄選實施者招標文件及公開辦理甄選實施者作業等相關事宜，目前委託捷運局辦理之本府主導都市更新案共計11案。</p>				

為利本府主導都市更新案之順利推動，本局於 97 年 11 月 20 日邀請捷運局聯合開發處蒞局簡報，逐一探討各案執行進度、遭遇困難問題暨解決方法，雙方溝通及協調情形良好。另為進一步加強案件管控，會中決議每月定期召開會議。

支付管理

一、增加本局電子支付系統各項功能

依據 96 年度業務訪問各機關作業需求及本科業務需要，研提「97 年度增修程式需求表」，業經資訊室委外增修完成上線，11 月 17 日於電子支付作業系統將各項新增功能公告周知，供各機關學校操作，以提高支付作業效能。

二、檢討整併支付業務各類報表

支付業務各類報表於 11 月 17 日起將本科與機關核帳作業及緊急支付應變措施作業所需列印每日對帳單及每月各類經費別餘額表共計 8 種紙本報表，改以每日產製預算餘額表電子文件檔形式留存，不再列印紙本。

行政管理

辦理 97 年度財產、物品盤點

本局 97 年度財產、物品盤點事宜預訂於 12 月份辦理。

盤點範圍除本局各科室使用之公務財產物品，非公用財產管理科主管之土地、建物及他級政府撥用財產（土地、建物）外，另有本局非公用財產開發科使用保管（委託捷運公司經營代管）之臺北小巨蛋、淡水線、南港線地下街之財產物品設備。

預定於 98 年 1 月底前盤點完竣後，將盤點結果及財產檢查紀錄表送本局公產管理科複查。